

**浙江康恩贝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开摘牌受让江西天施康中药股份有限公司 41%股权**  
**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康恩贝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于 2018 年 4 月 14 日披露了本公司与全资子公司杭州康恩贝制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州康恩贝”）组成联合受让体通过北京产权交易所公开摘牌受让江西天施康中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施康公司”）41%股权的公告。（具体内容详见 2018 年 4 月 14 日、4 月 18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 上的临 2018-020 号《关于公开摘牌受让江西天施康中药股份有限公司 41%股权的公告》、临 2018-022 号《关于公开摘牌受让江西天施康中药股份有限公司 41%股权的补充公告》）。

2018 年 4 月 12 日，公司和杭州康恩贝与江西省医药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药集团”）共同签署了关于转让天施康公司 4100 万股股份（占总股本的 41%）的《产权交易合同》，其中本公司受让天施康公司 3600 万股股份（36%股权）、杭州康恩贝受让天施康公司 500 万股股份（5%股权），交易额合计人民币 30,035.00 万元。4 月 13 日，公司和杭州康恩贝向江药集团支付了全部股权款。4 月 17 日，北京产权交易所出具了《企业国有资产交易凭证》，证明各方交易主体已经履行了上述产权的交易程序。

2018 年 4 月 28 日，本公司和杭州康恩贝分别收到天施康公司出具的《股东持股情况证明》，据该证明：天施康公司已收悉上述有关《产权交易合同》和《企业国有资产交易凭证》，根据 2017 年 11 月 27 日江西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发布的《江西省工商行政管理局企业注册管理局关于规范股份有限公司相关登记业务的通知》精神（非上市的股份公司的股权变更包括股东姓名、所持股份数由公司备置股东名册记载，不属于应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办理变更登记的事项），天施康公司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相关规定，将本公司和杭州康恩贝持有天施康公司股份的变动情况记载于该公司备置的股东名册中，本公司由原持有的 5900 万股变更为现持有 9500 万股，持股比例由 59%变更为 95%；杭州康恩贝现

持有 500 万股，持股比例为 5%。

截至本公告日上述交易相关事项已经全部完成，本公司现直接和间接持有天施康公司 100%的股权。

特此公告。

浙江康恩贝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 年 5 月 3 日